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型锁 50 万个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3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会运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会运

联系方式：13968805258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温州海泰鞋业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5
附件 2 营业执照	27
附件 3 工况证明	28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31
附件 5 排污登记	44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45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9
附件 8 车间照片	53
附件 9 验收意见	54
附件 10 监测方案	60
附件 11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64
附件 12 温环发〔2022〕9 号及温环发〔2023〕31 号文件	73
附件 13 公示情况	93

前言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球形锁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海泰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710 平方米。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2023）温环龙备第 23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6661864976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企业劳动定员为 12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能达到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23〕31 号）文件，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且废气、噪声监测时间为一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3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5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温州海泰鞋业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球形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球形锁5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球形锁50万个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3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21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36661864976001X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国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8〕24 号）；

11、《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温环发〔2022〕9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3、《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23〕31号），2023 年 6 月 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4月；

2、关于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3）温环龙备第23号]，2023年4月1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305-9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305-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50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4月1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table><tr><th>项目</th><th>pH（无量纲）</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石油类</th><th>NH₃-N</th><th>总氮</th><th>总磷</th><th>动植物油类</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20</td><td>35^①</td><td>70^②</td><td>8^①</td><td>10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10</td><td>1</td><td>5(8)^③</td><td>15</td><td>0.5</td><td>1</td></tr></table>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②	8 ^①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③	15	0.5	1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①	70 ^②	8 ^①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1	5(8) ^③	15	0.5	1																					
	2、废气 本项目冲压过程中由于操作原因可能会产生瑕疵，利用砂轮机打磨修理，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限值（25m排气筒）</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4.4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25m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25m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球形锁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海泰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710 平方米。

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型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3年4月10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2023）温环龙备第23号。企业已于2020年7月11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6661864976001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球形锁50万个，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球形锁50万个。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50万个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5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温州海泰鞋业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2%。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2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球形锁	50万个	50万个	50万个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温州海泰鞋业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东北侧为温州市科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西孚智能五金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市兴生机械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川亚印务有限公司，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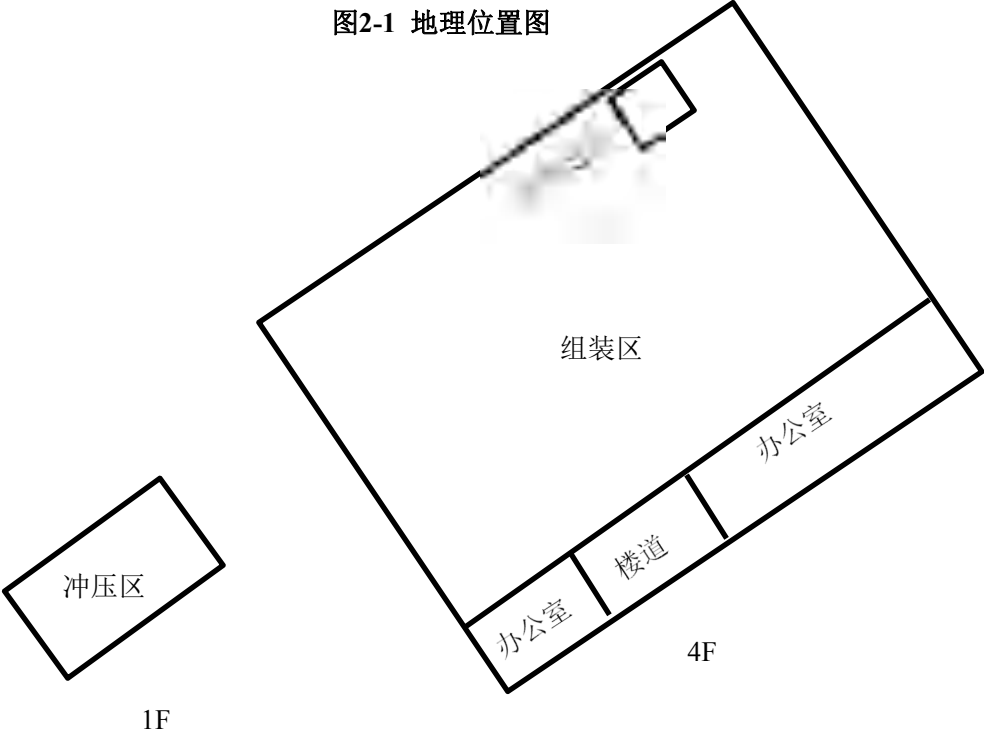


图2-2 厂区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冲压区	冲床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组装区	台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砂轮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打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铁制半成品	t/a	70	70
2	铝制零部件	t/a	15	15
3	锌制零部件	t/a	15	15
4	润滑油	t/a	0.1	0.08
5	乳化液	t/a	0.1	0.08

2.5 水源及水平衡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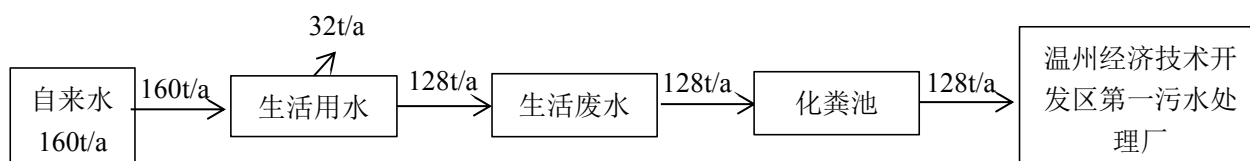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产品图纸尺寸要求，对原料进行冲压成型，冲压过程中由于操作原因可能会产生瑕疵，利用砂轮机打磨修理，后根据产品要求与外购铝或锌零部件进行组装，检验后打包即为成品。球形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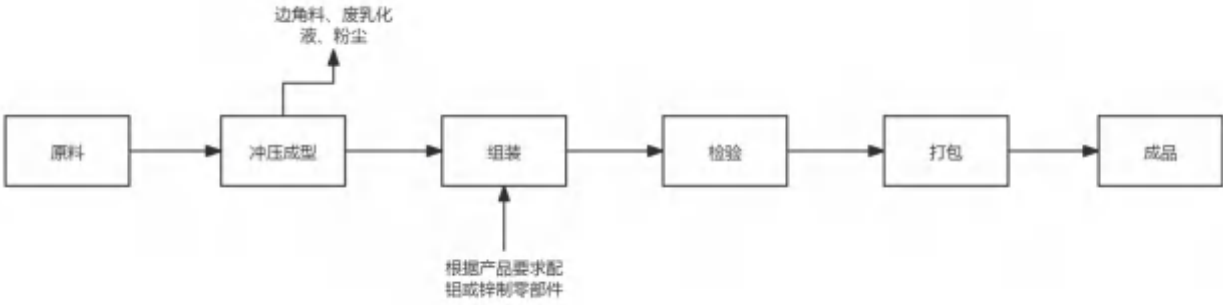


图2-4 球形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详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润滑油和乳化液用量减少0.02t/a，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7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 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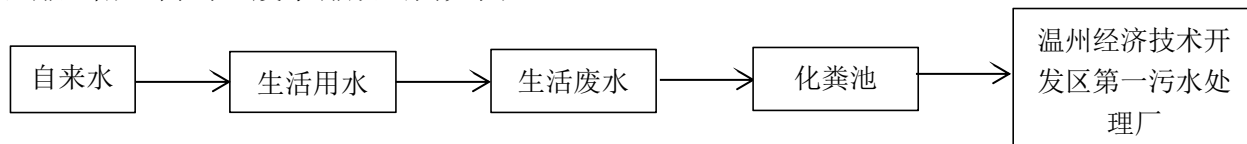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粉尘	冲压成型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3.3 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减震、墙体阻隔,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 废乳化液（HW09, 900-006-09）、废包装桶（HW49, 900-249-08）、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 边角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 面积为 2 平方,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冲压成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5	4.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冲压成型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1	0.008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废乳化液	冲压成型	液态	烃水混合物	危险废物	0.1	0.08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乳化液的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1	0.01	



危废仓库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1	0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3	2
----	--	---	---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温州海泰鞋业有限公司内), 建设内容为年产球形锁50万个。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温州海泰鞋业有限公司内),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球形锁50万个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为年产球形锁50万个。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后, 纳管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前, 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文件, 本次验收不对企业开展生活污水监测活动。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 无需进行可行性分析。		已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处理设施,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①设备选型上, 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 从源头上降低设备的固有噪声强度; ②车间设备合理设置于厂房内, 并设置基础减振;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夜间不生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外运车辆须采用密封性好的车辆, 以防产生扬尘污染大气		已落实。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

	环境，同时应加强运输管理，防止沿途洒落，影响周围环境。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常温下贮存性质稳定，贮存在密闭包装容器内，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总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64t/a、氨氮0.00064t/a、总氮0.001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

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4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4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 2、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 3、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2023）温环龙备第23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

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3。

表5-3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4.2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4 质控结果

我公司在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5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4。

表5-4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益良	项目负责人	0Y202010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报告编制人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	0Y2022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36
	朱新春	填表人	0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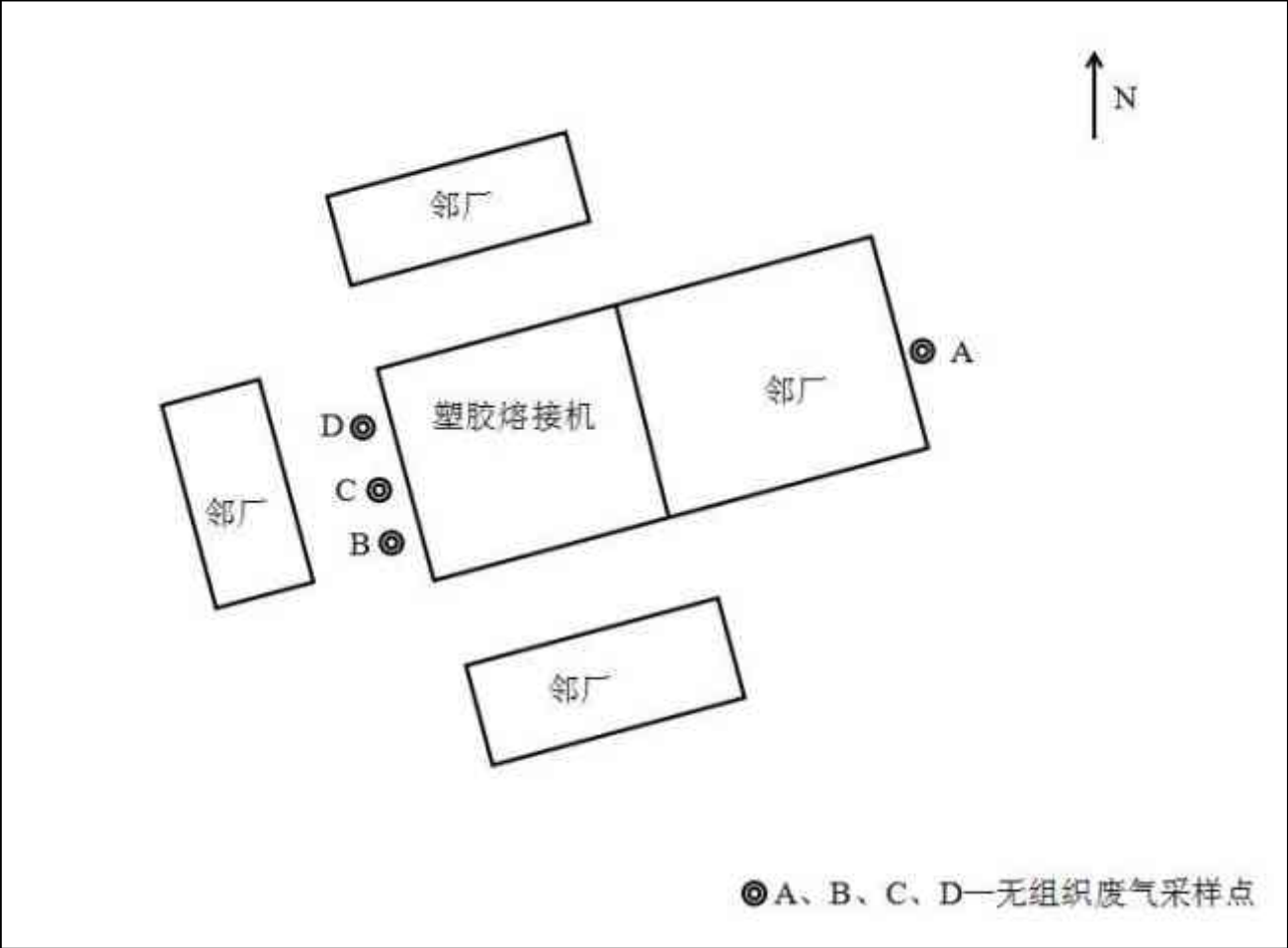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5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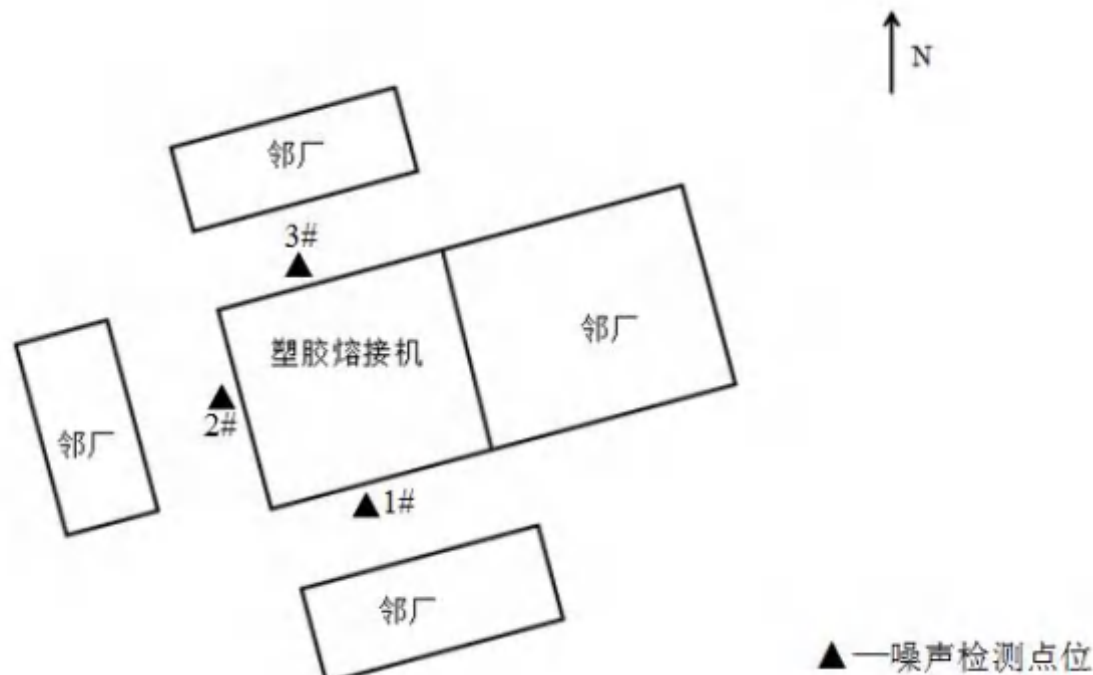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A	总悬浮颗粒物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3年4月21日
	下风向B			
	下风向C			
	下风向D			



6.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4月21日
厂界西南侧			
厂界西北侧			
注：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4.21	12:40-13:40	晴	25.1	101.1	2.7	东南
	13:50-14:50	晴	27.5	101.1	2.5	东南
	15:00-16:00	晴	27.4	101.2	2.4	东南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年4月21日	
球形锁	50 万个	50 万个	1500 个	9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4月21日
1	冲床	台	6	6	6
2	空压机	台	1	1	1
3	台钻	台	1	1	1
4	砂轮机	台	1	1	1
5	打包机	台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4.21	12:40-13:40	A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0.314	1.0	达标
	13:50-14:50			0.231			
	15:00-16:00			0.240			
	12:40-13:40	B		0.306			
	13:50-14:50			0.309			
	15:00-16:00			0.314			
	12:40-13:40	C		0.300			
	13:50-14:50			0.303			
	15:00-16:00			0.313			
	12:40-13:40	D		0.308			
	13:50-14:50			0.292			
	15:00-16:00			0.30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305-9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314\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南侧	塑胶熔接运行声	13:55-13:56	63.7	—	—	—	64
2	厂界西南侧	塑胶熔接运行声	13:57-13:58	61.5	—	—	—	62
3	厂界西北侧	塑胶熔接运行声	14:03-14:04	61.6	—	—	—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在窗户外 1 米处；3.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测量值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305-4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和西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8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64t/a、氨氮0.00064t/a、总氮0.001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314\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东南侧、西北侧和西南侧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3 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4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64\text{t}/\text{a}$ 、氨氮 $0.00064\text{t}/\text{a}$ 、总氮 $0.0019\text{t}/\tex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7\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总氮 $0.002\text{t}/\text{a}$ 。

总结论：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5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67号(温州海泰鞋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9 分 33.961 秒， 27 度 52 分 19.53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球形锁5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球形锁50万个			环评单位	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2023) 温环龙备第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					先行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7月11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36661864976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666186497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21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28	/	128	144	/	128	144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0.0064	/	0.0064	0.007	/	0.0064	0.007	/	/			
	氨氮	/	/	35	0.00064	/	0.00064	0.001	/	0.00064	0.001	/	/			
	总氮	/	/	70	0.0019	/	0.0019	0.002	/	0.0019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598	/	4.598	5.12	/	4.598	5.1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2023)温环龙备第 23 号

关于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型锁 50 万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型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建筑面积 710 m²，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

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4 月 10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04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 产量	实际年 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年4月21日
球型锁	万个	50	50	0.1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3年4月21日
1	冲压区	冲床	台	6	6	6
2		空压机	台	1	1	1
3	组装区	台钻	台	1	1	1
4		砂轮机	台	1	1	1
5		打包机	台	1	1	1

5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盖公章）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

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铁制半成品	t/a	70	70
2	铝制零部件	t/a	15	15
4	锌制零部件	t/a	15	15
5	润滑油	t/a	0.1	0.08
6	乳化液	t/a	0.1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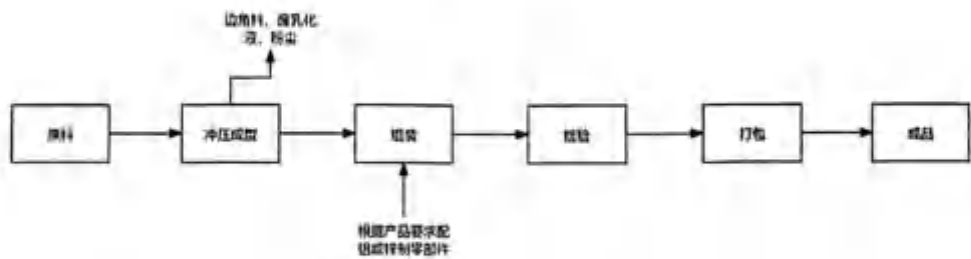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设量 t/a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冲压成型	5	4.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冲压成型	0.1	0.08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理危废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1	0.008	
4	废包装桶	物料使用	0.01	0.01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盖章)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
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1	0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0	0
环保投资合计	3	2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160 ）t/a，于（ 2023 ）年（ 4 ）月在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开工建设建设项目，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员工共有（ 12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盖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5-9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威越检（气）字第 202305-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4-4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威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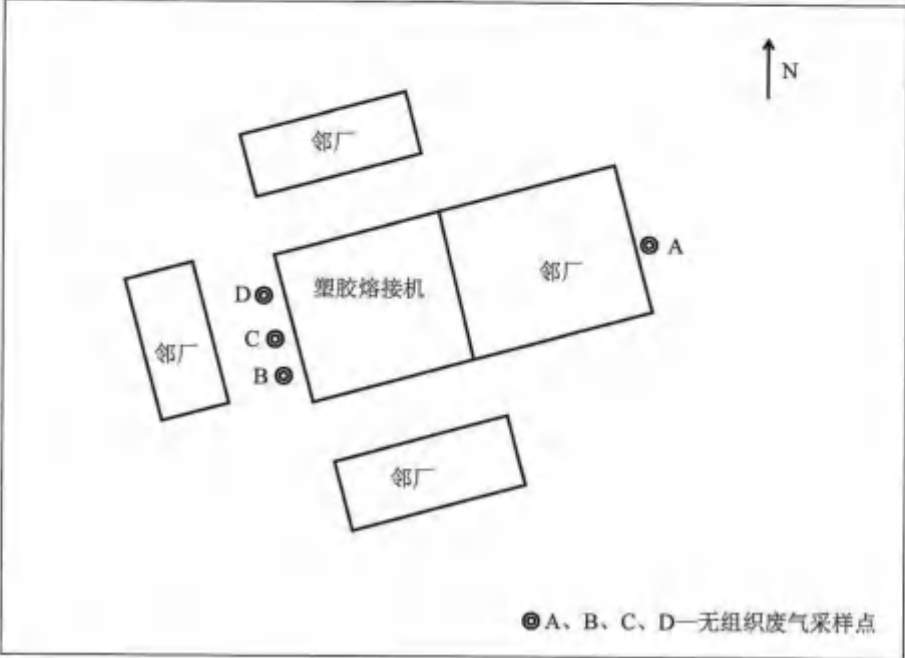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3.4.21	12:40-13:40	A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LM2304003
	13:50-14:50				0.231	LM2303037
	15:00-16:00				0.240	LM2304004
	12:40-13:40	B			0.306	LM2304006
	13:50-14:50				0.309	LM2303028
	15:00-16:00				0.314	LM2304001
	12:40-13:40	C			0.300	LM2304005
	13:50-14:50				0.303	LM2303039
	15:00-16:00				0.313	LM2303038
	12:40-13:40	D			0.308	LM2303036
	13:50-14:50				0.292	LM2304002
	15:00-16:00				0.302	LM2303027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5-9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A、B、C、D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3.4.21	12:40-13:40	晴	25.1	101.1	2.7	东南	林志曙 毛瑞先
	13:50-14:50	晴	27.3	101.1	2.5	东南	
	15:00-16:00	晴	27.4	101.2	2.4	东南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子剑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3.5.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5-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5-4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5-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4-4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17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3:55-14:04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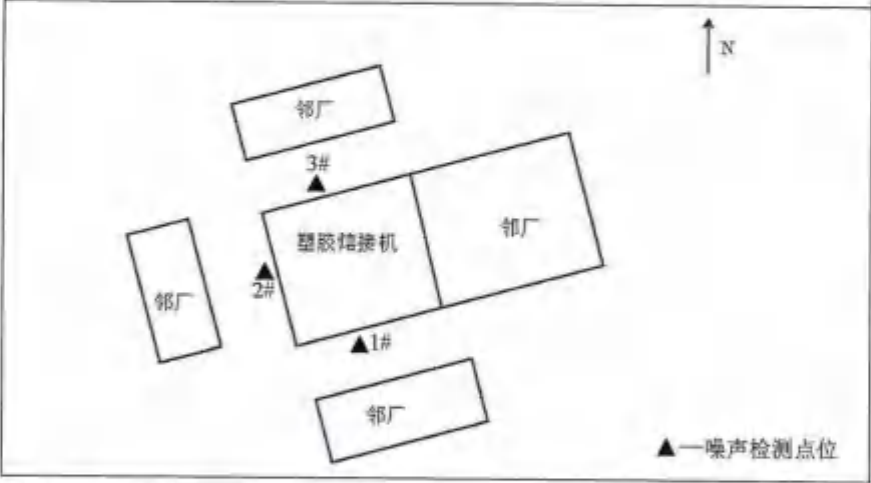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南侧	塑胶熔接运行声	13:55-13:56	63.7	—	—	—	64
2	厂界西南侧	塑胶熔接运行声	13:57-13:58	61.5	—	—	—	62
3	厂界西北侧	塑胶熔接运行声	14:03-14:04	61.6	—	—	—	62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窗户外 1 米处；
3.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5.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5-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威仕锁业公司章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I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4.21	94.0 dB	93.8 dB	93.8 dB

3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666186497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环镇南路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666186497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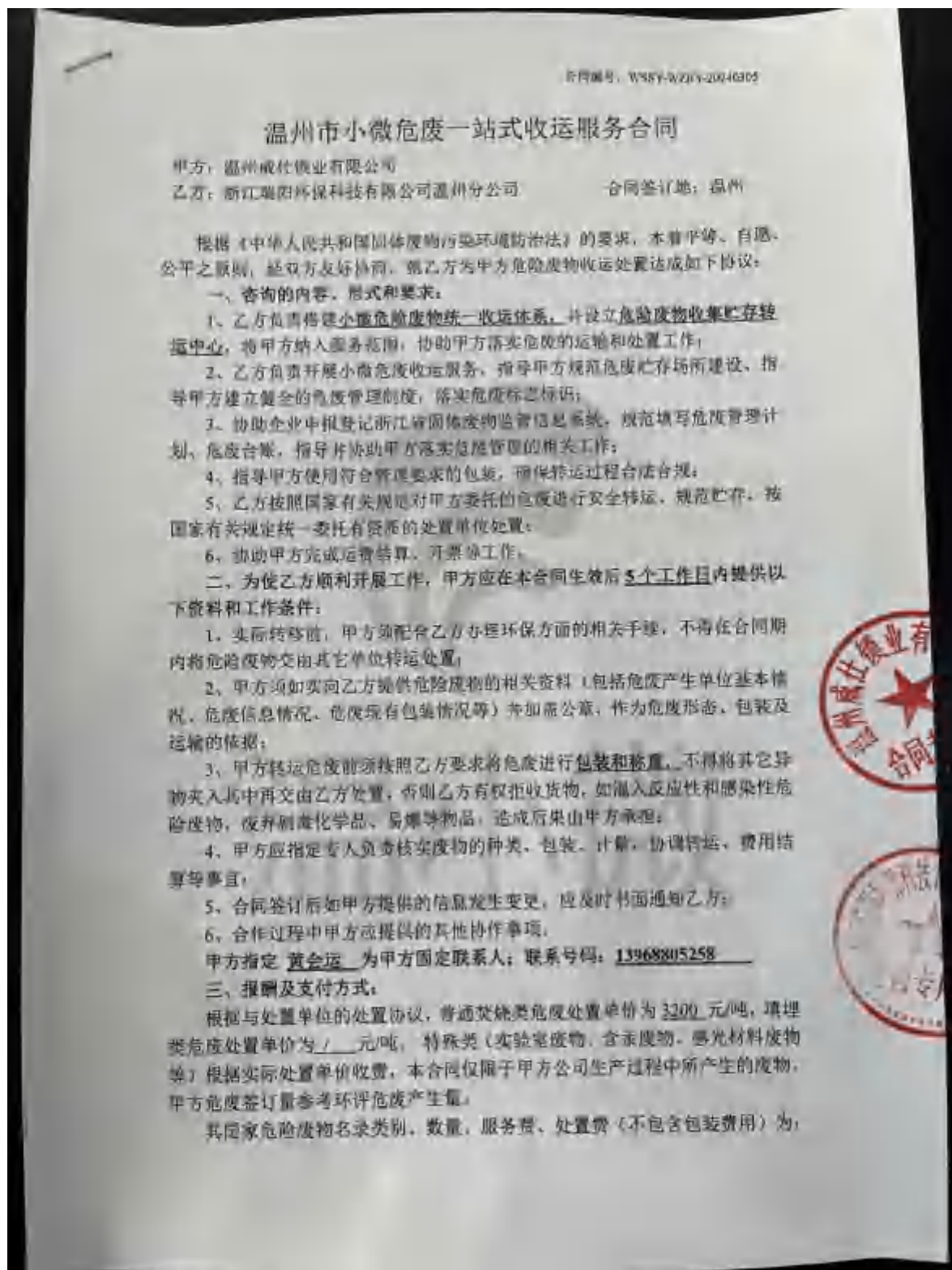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WSSY-WZRY-20240305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	3000	2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	3200	200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60 元, (大写: 叁仟零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 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预收款 580 元可以抵扣运费和处置费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 (七日内) 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WSSY-WZRY-20240305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25133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6661864976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

开户银行: 温州龙湾农行沙城支行

银行帐号: 19225801040004996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吴布达 / 1520778009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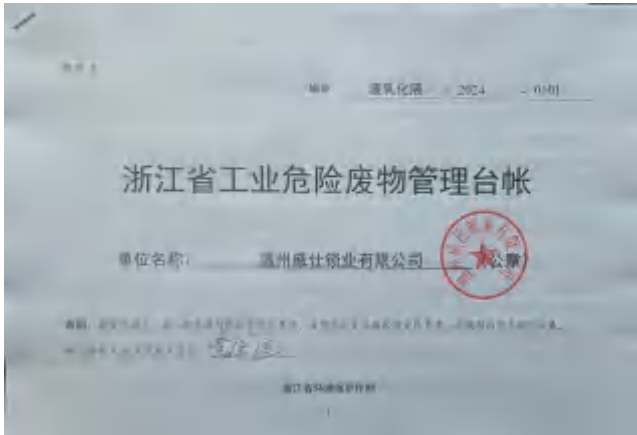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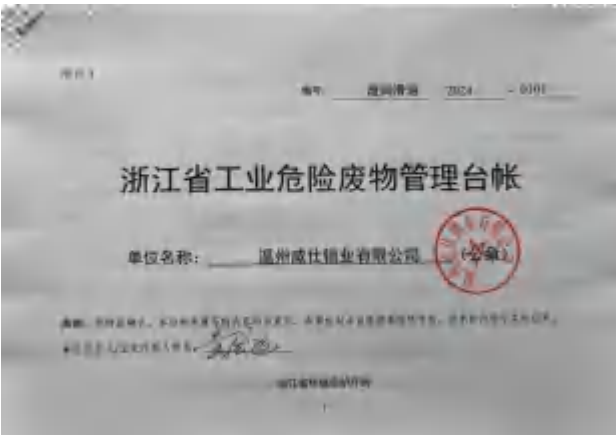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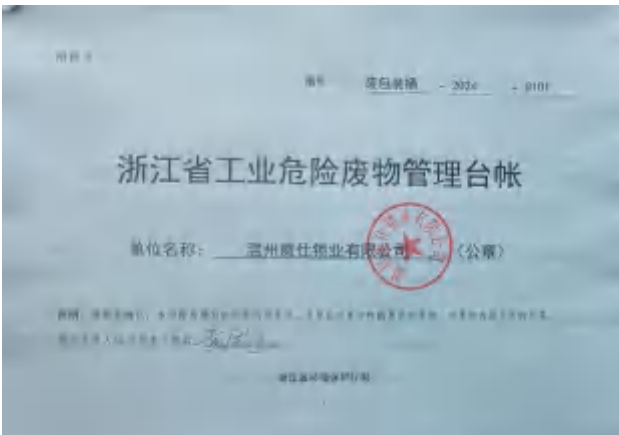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单位性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门
废气	非重点排污单位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噪声		2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温州海泰鞋业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东北侧为温州市科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西孚智能五金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市兴生机械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川亚印务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3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3.1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3.13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3.14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	2024.3.13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置。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3.14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3.14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车间照片



附件 9 验收意见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3 日，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球形锁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海泰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710 平方米。

企业劳动定员为 12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2023）温环龙备第 23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6661864976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型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冲压过程中由于操作原因可能会产生瑕疵，利用砂轮机打磨修理，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乳
化液、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
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温州威仕锁业
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
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
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0.314\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规定。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
南侧和西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
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3）固废

一般固废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签订了危废协议。企业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
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
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型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黄国运
王若勇

曹高忠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50万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3月13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黄文江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968805258
	王孝勇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主管	15858898357
	曹高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06515912

附件 10 监测方案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

(温州海泰鞋业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黄会运

负责人：王益良

项目编号：OY202304-41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球形锁制造的企业，企业向温州海泰鞋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路 67 号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710 平方米。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博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威仕锁业有限公司年产球形锁 5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2023）温环龙备第 23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36661864976001X）。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

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冲压过程中由于操作原因可能会产生瑕疵，利用砂轮机打磨修理，修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25m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监控点	浓度（ mg/m^3 ）
颗粒物	120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2。

表 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A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3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1天，每天3次
	下风向B			
	下风向C			
	下风向D			
噪声	厂界东南侧▲1#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1天,每天1次,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西北侧▲2#			
	厂界西北侧▲3#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1m/s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1m/s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10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1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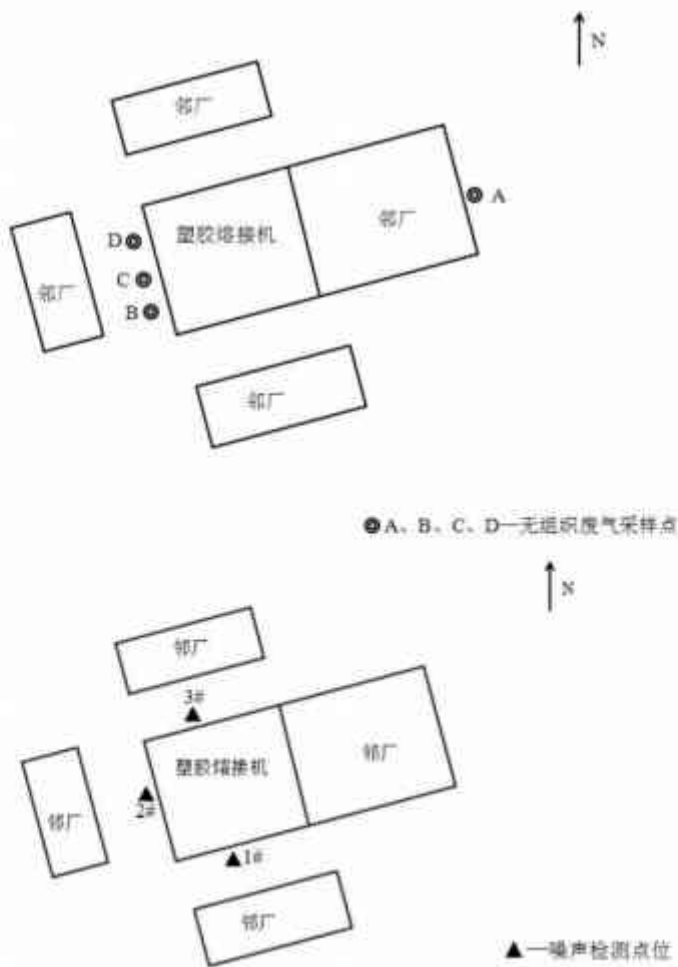
表 4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7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1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只做铂钴比色法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铊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附件 12 温环发〔2022〕9 号及温环发〔2023〕31 号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发〔2022〕9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分局，龙港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负担，落实生态环境惠企助企精神，我局制定了《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地认真落实，并做好企业宣传指导工作。



— 1 —

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负担，细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内容，指导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有序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制定本指南。

一、验收范围、时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含按照“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降级为登记表）的项目，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主体设施、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日起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可延期到 1 年。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作为验收期限的终止时间。

二、验收程序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

编制验收报告的行为负责，可通过合同明确受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义务并监督其依约履行。

（一）开展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

根据环评文本和批复意见确定的监测要求和内容，按照环保部制定的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见附件）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没有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其他行业，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规定执行。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和环评文本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和调查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或调查；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开展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并为其监测数据和结论负责。验收监测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的规定执行。

（二）编制验收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该行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见附件）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验收报告；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前言、验收监测依据或生态调查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生态修复措施、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评价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环境管理检查、公众意见调查、结论和建议等。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三）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有关专家的管理须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温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公职人员参加各类评审活动管理的规定（试行）》（温环发[2022]2号，下同）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邀请当地环保部门及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环保部门代表作为列席会议人员参加验收会议，参会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

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五）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于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建设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第八条所列情形的，验收不合格。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验收意见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验收意见有多页的，盖建设单位骑缝章后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或每一页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

三、简化程序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

(一) 验收报告主要内容

1、工况和环保设施现场验证记录

应如实检查记录废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是否达到环评和业主承诺要求，固废和危废对方场所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噪声防治措施是否达到环评要求，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关键参数和主要指标。

2、污染种类和污染因子

污染种类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除外）；

2) 生产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3) 固（液）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需要进行危废鉴别的，按照相关危废鉴别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

4) 厂界环境噪声；

污染因子

1) 环评中确定的污染物；

2) 环境部门提出的，可能影响当地环境质量、需要关注的污染物等。

3、验收监测频次

1) 对有明显生产周期的建设项目，污染物的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为 1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不应少于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次数）。

2) 对无明显生产周期、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1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1 天, 每天不少于 4 次; 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 1 天, 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 固体废物(液) 采样一般不少于 1 天, 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分析每天的混合样。需要进行危废鉴别的, 按照相关危废鉴别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

(二) 其他简化规定

1、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 必要时经审批环评文件的环保部门同意后可以邀请技术专家。

2、捆绑验收

对同一区域, 类似行业,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相似的企业, 可以采取多家企业捆绑验收的方式开展。验收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 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10 个的, 随机抽测 2-3 个设施, 设施总数 10-20 个的, 随机抽测 3-5 个, 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 随机抽测比例不小于 20%。

四、验收资料归档要求

(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已挂“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A4 纸打印)。

(四)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五) 涉及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 提供双方签署的协议、接收单位的资质复印件, 已有危废转移的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

(六) 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的, 提供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七) 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 提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根据当地环境应急部门管理要求落实备案。

(八) 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的, 提供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仪器与当地环保部门的联网证明。

(九)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十) 竣工相关图件(包括项目竣工图及污染治理工程图)。

(十一) 专家意见、签到表及专家费支付凭证。

(十二) 其他相关材料。

五、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试行一年。

附录

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参考目录

序号	实施日期	规范名称	标准号
1	2006/05/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色铸铝	HJ/T254-2006
2	2006/05/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	HJ/T 255-2006
3	2006/06/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制造	HJ/T 256-2006
4	2008/02/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
5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	HJ/T403-2007
6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HJ/T404-2007
7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炼制	HJ/T405-2007
8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乙烯工程	HJ/T406-2007
9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	HJ/T407-2007
10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造纸工业	HJ/T408-2007
11	2008/05/01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	HJ/T431-2008
12	2008/08/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	HJ 436-2008
13	2009/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	HJ464-2009
14	2010/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	HJ552-2010
15	2011/06/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	HJ 612-2011
16	2014/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煤炭采选	HJ 672-2013
17	2015/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	HJ 705-2014
18	2015/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纺织染整	HJ 709-2014
19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涤纶	HJ 790-2016
20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橡胶纤维	HJ 791-2016
21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制药	HJ 792-2016
22	2016/08/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	HJ 794-2016

*国家出台新的技术规范的，按照新的技术规范执行。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发〔2023〕31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分局，龙港市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负担，落实生态环境惠企助企精神，我局制定了《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温环发〔2022〕9 号），经过一年试行，现予以修订印发。请各地认真落实，并做好企业宣传指导工作。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6 日

— 1 —

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负担，细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内容，指导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有序完成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制定本指南。

一、验收范围、时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含按照“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降级为登记表）的项目，依法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主体设施、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日起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可延期到 1 年。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作为验收期限的终止时间。

二、验收程序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依法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可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

编制验收报告的行为负责，可通过合同明确受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的义务并监督其依约履行。

（一）开展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

根据环评文本和批复意见确定的监测要求和内容，按照环保部制定的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见附件）开展验收监测工作。没有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其他行业，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规定执行。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和环评文本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和调查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或调查；也可以委托具备相应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开展验收监测或调查工作，并为其监测数据和结论负责。验收监测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的规定执行。

（二）编制验收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该行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见附件）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验收报告；主要对生态

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包括：前言、验收监测依据或生态调查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生态修复措施，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评价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环境管理检查，公众意见调查，结论和建议等。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三）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有关专家的管理须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温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公职人员参加各类评审活动管理的规定（试行）》（温环发[2022]2号，下同）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邀请当地环保部门及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环保部门代表作为列席会议人员参加验收会议，参会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五）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建设单位于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建设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所列情形的，验收不合格。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验收意见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验收意见有多页的，盖建设单位骑

缝章后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或每一页由验收组成员签名确认。

三、简化程序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可以应用简化程序。

(一) 验收报告主要内容

1、工况和环保设施现场验证记录

应如实检查记录废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是否达到环评和业主承诺要求，固废和危废对方场所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噪声防治措施是否达到环评要求，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相关参数和主要指标。

2、污染种类和污染因子

污染种类

- 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除外）；
- 2) 生产废气，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 3) 固（液）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需要进行危废鉴别的，按照相关危废鉴别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
- 4) 厂界环境噪声；

污染因子

- 1) 环评中确定的污染物；
- 2) 环境部门提出的，可能影响当地环境质量、需要关注的污染物等。

3、验收监测频次

1) 对有明显生产周期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的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为 1 个周期, 每个周期 3 次 (不应少于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次数)。

2) 对无明显生产周期、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1 天、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1 天, 每天不少于 4 次; 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 1 天, 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 固体废物 (液) 采样一般不少于 1 天, 每天不少于 3 个样品, 分析每天的混合样。需要进行危废鉴别的, 按照相关危废鉴别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执行。

3)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项目生态影响较大或污染排放较为显著, 可在环评审批或日常监管中要求项目业主按照行业验收技术规范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规定开展验收检查工作。

(二) 其他简化规定

1、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 必要时经审批环评文件的环保部门同意后可以邀请技术专家。

2、共享监测数据

对同一区域 (乡镇、街道或工业园区), 同一行业 (产品

类似、生产工艺和设备基本一致），环境保护设施处理相似（处理工艺、主要设备基本一致），设施建设时间在同一年内的企业，可以采取多家企业共享监测数据的方式开展。验收监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10 个的，随机抽测 3 个以上，设施总数 10-20 个的，随机抽测 5 个以上，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随机抽测比例不小于 20%。

四、验收资料归档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已挂“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A4 纸打印）。

（四）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五）涉及危险废物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提供双方签署的协议，接收单位的资质复印件，已有危废转移的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

（六）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的，提供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七）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提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根据当地环境应急部门管理要求落实备案。

（八）环评文件批复意见要求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的，提供

在线监测仪器比对监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仪器与当地环保部门的联网证明。

(九)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十) 竣工相关图件(包括项目竣工图及污染治理工程图)。

(十一) 专家意见、签到表及专家费支付凭证。

(十二) 其他相关材料。

五、加强验收质量抽查

温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各分局,每半年组织力量对企业自主验收开展质量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内半年度验收总数的 20%,如发现不符合本指南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责令重新验收。如发现验收过程弄虚作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和提供验收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六、本指南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录

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参考目录

序号	实施日期	规范名称	标准号
1	2006/03/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电镀业	HJ/T254-2006
2	2006/05/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火力发电厂	HJ/T 255-2006
3	2006/05/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泥制造	HJ/T 256-2006
4	2008/02/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
5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城市轨道交通	HJ/T403-2007
6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HJ/T404-2007
7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墨制品	HJ/T405-2007
8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乙烯工程	HJ/T406-2007
9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	HJ/T407-2007
10	2008/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造纸工业	HJ/T408-2007
11	2008/05/01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HJ/T431-2008
12	2008/08/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	HJ 436-2008
13	2009/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	HJ464-2009
14	2010/04/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	HJ552-2010
15	2011/06/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	HJ 612-2011
16	2014/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煤炭采选	HJ 672-2013
17	2015/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	HJ 705-2014
18	2015/0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印刷业	HJ 709-2014
19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漂染	HJ 790-2016
20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橡胶制品	HJ 791-2016
21	2016/07/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制鞋	HJ 792-2016
22	2016/08/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	HJ 794-2016

*国家出台新的技术规范的，按照新的技术规范执行。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13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